2025年荣邦乡林下草豆蔻种植项目二期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成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3日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荣邦乡林下草豆蔻种植项目二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荣邦乡林下草豆蔻种植项目二期。

2.工程地点：白沙县荣邦乡。

3.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建蓄水池8座，高位水箱8个，管道安装28600米及电路安装1800米。工程内容包含：土方开挖、混凝土水池、热镀锌钢管柱、系杆、支撑制作安装、构件运输、灌溉管敷设及管件、阀门及附件安装；电线杆埋设安装、架线、配电箱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4.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蓄水池8座，高位水箱8个，管道安装28600米及电路安装1800米。工程内容包含：土方开挖、混凝土水池、热镀锌钢管柱、系杆、支撑制作安装、构件运输、灌溉管敷设及管件、阀门及附件安装；电线杆埋设安装、架线、配电箱安装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二、工期

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3日。

竣工日期：2027年2月11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业主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零玖佰玖拾玖元伍角壹分（小写：1690999.51元，含税）。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廖丽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1）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通用合同条款；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7）工程建设廉政条款；

（8）其他条款；

（9）技术标准和要求；

（10）图纸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发包人：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海南成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芙蓉田西路108号	法定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48号新达商务大厦18层1805房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0898-27891245	电话：0898-36369605
传真：	传真：0898-363696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邦溪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账号：21819001040000027	账号：220102810920038885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70106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该部分内容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2.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内容相关的施工图。

1.2.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7天__。

1.2.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具备开工所需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__。

1.3 联络

1.3.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7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3.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工程项目指挥部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

1.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可调整__。项目投标清单存在漏项的要以施工图为施工依据，不得因投标清单漏项擅自放弃或更改施工内容，且项目批复中的建安费用包含此漏项清单，则漏项产生的造价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

身份证号：__；

职　　务：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按通用条款规定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合同签订后7天内__。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用电、施工用水、临时设施场地。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技术资料、 竣工图 （含电子版） 、整套竣工备案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文件要求。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廖丽荣；

身份证号：35072419891030102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琼 24618200509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琼 24618200509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琼建安 B(2026)0049158；

联系电话：0898-36369605；

电子信箱：709282637@qq.com；

通信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 18 层 1805 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该项目　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事宜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每月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200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5000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3.2.3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造成的项目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支付违约金1万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请假。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造成的项目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200元/次。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办理移变手续之日。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及有关规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经发包人授权后监理人可以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材料确认：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约定： 24 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并自行承担费用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紧急预案并承担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协助承包人解决临时用水、用电等。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用电的布置，临时设施在开工前落实。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工程进度款不按时支付。（2）设计图纸不完善。（3）因发包人方原因或自然灾害无法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0.1%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时间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另行将项目工程发包于第三方，并且，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按本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进行结算，如承包人不予配合结算，视为承包人同意以发包人与后进场施工方交接所确定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台风等级 12 级_____；

（2）__20 年一遇的强降雨___；

（3）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3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以上情形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恶劣气候造成的停工、窝工等，工期相应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承包人承担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按设计图纸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由承包人承担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__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2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2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合同价款的 30%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合同签订且项目开工，经发包人党委会审议通过后 7 个工作日日内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国家标准、行业标准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进场施工。承包人正式进场施工后，经发包人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7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承包人在完成 80%工程量后，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7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含预付款）。

（3）承包人在完成 100%工程量且经发包人初步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7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含预付款）。

（4）经发包人聘请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第三方的结算审定金额作为工程的结算价款（如需报送审计部门审计的，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作为工程的结算价款）。经发包人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的 7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下结算造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满（质保期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经发包人组织复验无承包人工程质量责任后，一次性结清保修金。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发票等付款申请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个工作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7天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14天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叁份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12个月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是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

（2）其他方式：__结算时预留结算价款3%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7日内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__。

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并顺延工期**。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等其他事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施工内容，如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应承担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需要重新招标或另找施工企业的，承包人应另行承担工地停工损失，每天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①因承包人违约致本合同的解除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书面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立即生效。

② 承包人在接到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后，在 2 天内停止工程的施工，并于 7 天内将设备、材料等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配合、移交发包人使用，如发包人无须使用的，承包人则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将设备、剩余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并自行做好清点，发包人不承担保管或其他法律责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主张剩余材料款。

③ 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

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主张剩余材料款；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 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发包人就该解除合同的工程（扣除承包人完成的合格部分外）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

⑥当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施工并检验合格的部分，发包人于解除合同后 60 日内予以结算（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2 结算）。

⑦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承包人在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且承担发包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2025年荣邦乡林下草豆蔻种植项目二期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其他附属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发生的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确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所提交的书面修理通知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该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部分　工程建设廉政条款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发包人、 承包人双方就2025年荣邦乡林下草豆蔻种植项目二期施工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和自觉接受监督。

第一条　发包人廉政责任：

（一）不得接受承包人赠送的礼金、有价礼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参与由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三）不得到承包人报销应由自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四）不得利用职权向承包人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个人；

（五）应按程序及时核定工程进行资金拨付，因故不能及时拨付的应做好解释工作，不得刁难承包人以达到个人私利目的。

第二条　承包人的廉政责任：

（一）认真履行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义务；

（二）不得向发包人支付劳务费、介绍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赠送礼金，有价礼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发包人和其他参建单位安排高档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三）不得采取各种手段贪污和侵吞公共财物；

（四）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如有违反本合同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造成承包人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承包人如有违反本合同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海南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